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2017年3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公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企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本办法所称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劳动者因患病、工伤、享受有关假期、外派学习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等情况，企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适用本办法。

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支付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研究解决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工会依法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有权制止企业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六条　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明确本企业的工资分配办法并向劳动者公示。

第八条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支付的内容，包括工资支付标准、项目、形式、时间以及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支付。

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的，可以由其亲属或者委托他人代领。企业可以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第十一条　企业支付工资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

工资支付表应当载明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加点时间、应发和减发的项目与金额以及发放单位、发放时间等事项。企业保存工资支付表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确认。企业保存劳动考勤记录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和出勤记录。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

第十四条　工资应当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但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工资发放日如遇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提前支付。

第十五条　劳动者因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占用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第十六条　劳动者享受法定假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法定假期间的工资。劳动者请事假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期间的工资。

第十七条　劳动者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未付出劳动的，企业应当支付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伤假工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十八条　劳动者被依法判处管制或者拘役适用缓刑、有期徒刑适用缓刑期间，企业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劳动者付出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　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结清工资。

第二十条　企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依法代扣下列款项：

（一）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

（二）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由企业代扣的有关诉讼案件中当事人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四）依法由企业代扣的其他款项。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支付。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依法集体协商或者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可以延期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时间在1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工资。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时间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付出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劳动者未付出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工资。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资。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分包企业拖欠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资，垫付额以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

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发包，致使拖欠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或者个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通过办理履约信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途径，加强工资支付保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及时查处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审查，资金来源不落实的，不得通过审查。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发包、转包以及违法分包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发现企业有克扣、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改正；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罚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工会的意见或者建议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并将处理或者处罚结果书面反馈工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拖欠工资事件联合处置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妥善处理重大拖欠工资事件。

第三十条　对有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责令其定期申报工资支付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可以在信用浙江网和主要媒体上公示其拖欠工资信息；有关部门在财政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当将其拖欠工资的负面信用评价作为相关审核工作的重要参考。

前款所称严重拖欠工资行为，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拖欠工资时间达到或者超过2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二）一次拖欠10人以上工资的；

（三）拖欠工资总额达到或者超过50万元的。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建筑业等行业领域拖欠工资风险情况，实施和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和劳动者出勤记录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对要求支付工资的劳动者实施殴打、伤害的；

（二）企业及其相关人员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劳动者在追讨工资中，采取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等非法方式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侵害劳动者工资权益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受理或者处理，或者故意拖延的；

（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